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编制单位：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建

项目负责人：刘建

填 表 人：刘建

建设单位：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法人代表：刘建

电话：13805335162

传真：/

邮编：255129

地址：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

检测单位：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荣钢

电话：15169306883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覆膜砂 1 万吨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覆膜砂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 局淄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p> <p>(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p>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7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2018.05)；

(2) 《关于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川环报告表[2018]315号，2018.1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

		物排放浓度限值
甲醛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甲醛的标准要求
苯酚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酚类的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甲醛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苯酚	0.0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298 吨/年，执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ZBZL(2018)号]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成立于 2013 年 5 月，该公司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生产。年产覆膜砂 1 万吨。

2018 年 5 月，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委托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08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18]31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1 月，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覆膜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覆膜砂 1 万吨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覆膜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覆膜砂 1 万吨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门卫和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	办公室	1 座，面积 19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工程	仓库 1	1 座，面积 210m ²	与环评一致

4		仓库 2	1 座, 面积 130m ²	与环评一致
5		仓库 3	1 座, 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6		仓库 4	1 座, 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7		危废暂存间	1 座, 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昆仑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9		供电系统	由昆仑镇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由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12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为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3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于防渗的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待危险废物产生时,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斗式提升机	2	型号 Y3716	2	与环评一致
2	型砂定量斗	1	型号 DL--250	1	与环评一致
3	阻旋式料位计	4	型号 C181	2	减少 2 台
4	沸腾式电加热炉	1	型号 F6112	1	与环评一致
5	摆轮式混砂	1	型号 F1812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床	1	F5816	1	与环评一致
7	旋振筛	1	S4910	1	与环评一致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MC--90	1	与环评一致
9	离心引风机	1	4--72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控系统	1	DK--00	1	与环评一致
11	UV 光氧催化装置	1	/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	1m ³	1	增加 1 台
13	行吊	/	/	1	增加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	1.5
废水处理	旱厕	0.3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采用减振设备	0.7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0.5
合计	/	3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生产。项目年产覆膜砂 1 万吨。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生活垃圾箱、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苯酚；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苯酚。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具体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石英砂	10000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酚醛树脂	200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硬脂酸钙	20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乌洛托品	20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5	电	200000kwh/a	由昆仑镇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6	水	41m ³ /a	由昆仑镇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昆仑镇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m³/a，生产设备中的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装置循环水系统的用水为自然损耗，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6 人	0.12	36
覆膜砂加工用水	/	0.017	5
合计	/	0.13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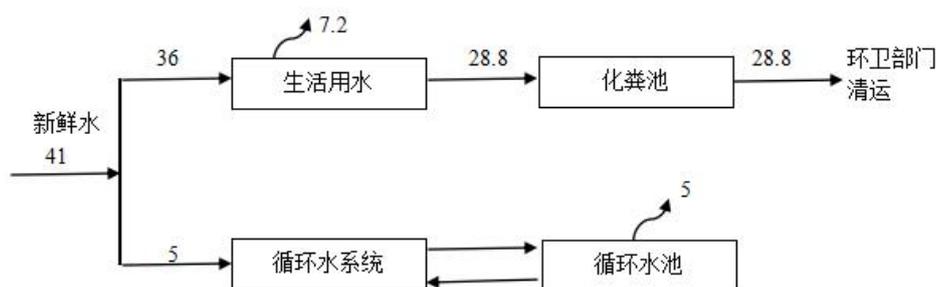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注： ↷ 表示散失量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覆膜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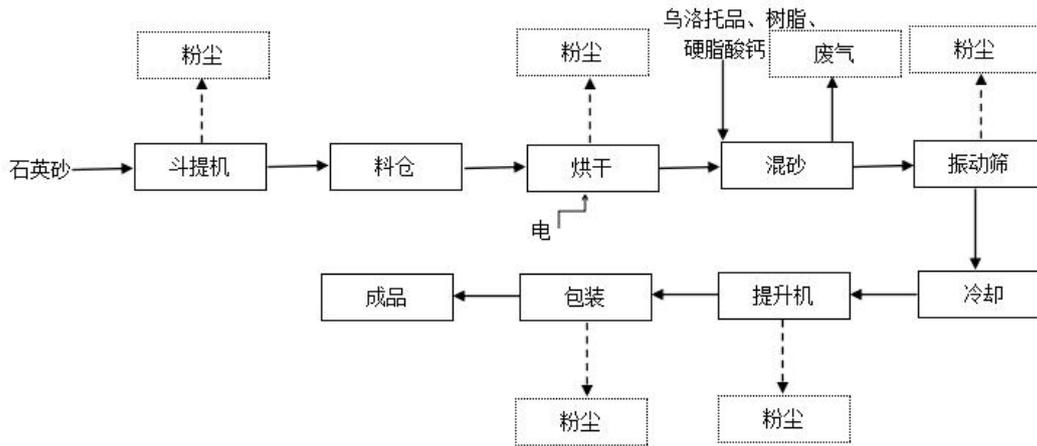


图 2-2 覆膜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投料：将买来的石英砂投入到斗提机中，然后进入储砂斗进行定量。

2、加热：石英砂经计量进入加热炉，在加热炉中加热至 120~150℃，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3、混砂：将石英砂加入到混砂机内，然后按比例将计量好的酚醛树脂、固化剂和润滑剂加入混砂机进行混砂。利用混合砂的余热对加入的添加剂进行加热，同时进行充分混合，使酚醛树脂等添加剂均匀的覆盖在砂的表面。由于酚醛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300℃-360℃，固化剂热分解温度在 263℃，润滑剂热分解温度为 400℃，而本工艺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因此混砂过程中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和硬脂酸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但酚醛树脂中有游离的甲醛和酚类在加热过程中会随之挥发，产生少量含甲醛和酚类的废气。

4、筛分：混砂后物料粘结成块状，经筛分机进行分离处理。

5、冷却：覆膜砂进入冷却床，使覆膜砂表面的膜硬化，冷却采用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库包装即得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经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际阻旋式料位计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行吊增加 1 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循环水系统的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为（28.8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石英砂烘干工序、提升、筛分工序、覆膜砂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未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石英砂烘干工序、提升筛分工序、覆膜混砂工序、投料工序、包装工序	粉尘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	0.30/15	/
废气	覆膜工序有机废气	甲醛、苯酚	有组织排放	UV 光氧催化设备、15 米排气筒	/	0.30/15	/

废气	投料工序、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	/	/
废气	覆膜工序未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	甲醛、苯酚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和废 UV 灯管。

(1)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年损耗灯管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UV 灯管内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危险固废，其编号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因为还未产生危险废物，所以企业没有签订危废合同。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2t/a	2t/a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否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t/a	0.9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构筑物：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烘干，混砂，提升、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包装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及有机废气。

1) 有组织粉尘

①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投料、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a，石英砂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2t/a，提升、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t/a，混砂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t/a，以上工序粉尘共计 9.8t/a，统一汇至 UV 光解催化装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粉尘量为 0.098t/a，排放浓度为 8.17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第四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标准要求。

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覆膜工序有组织苯酚的产生量为 0.0495t/a，有组织甲醛的产生量为 0.1188t/a，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经处理后苯酚排放量为 0.0074t/a，排放浓度为 0.62mg/m³，甲醛排放量为 0.01782t/a，排放浓度为 1.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mg/m³，甲醛 25mg/m³ 的标准要求。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有机废气。

①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包装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粉尘。

该项目原砂吨包储存在密闭仓库中，无粉尘产生。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在投料和包装过程

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t/a。

②无组织有机废气

该项目 1%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苯酚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 t/a。经预测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7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mg/m³ 要求；厂界苯酚浓度最大值为 9.491E-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mg/m³ 要求；厂界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00022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mg/m³ 要求。

项目设备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车间设置换气风扇，同时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道路及仓库、生产区等均进行了硬化，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巡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根据现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75~115dB（A）左右。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和柔性接头等措施。

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昼间 56.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的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原料包装袋来自于原料使用，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运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年损耗灯管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UV 灯管内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危险固废，其编号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建设单位拟交由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1.4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项目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甲醛	项目产生的甲醛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苯酚	项目产生的苯酚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4	地下水	/	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原料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噪声	/	合理布置厂区，使生产车间远离敏感目标，并将噪声大的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另外，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其它	/	/

1.5 建议

(1)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设施能正常使用。

(2)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3) 车间、厂区应保持整齐、清洁、卫生，废料、各种生活垃圾应分别集中，定点堆放，专人负责。

(4) 加强管理，注意防范泄露与火灾的发生。保存点及生产区需做好防渗处理。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加强职工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川环报告表[2018]315号,2018.10.08)

你单位提报的《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可年生产加工 10000 吨覆膜砂。生产工艺：投料、烘干、混砂、筛分冷却即为成品。

该项目已受理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淄环发[2011]3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投料、包装、烘干、混砂、提升、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

一汇至 UV 光解催化装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text{mg}/\text{m}^3$ 、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text{mg}/\text{m}^3$ 要求。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5、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 UV 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原来包装袋来自于原料使用，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加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298 吨/年以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以及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况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

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须及时组织验收。

淄川环保分局昆仑环保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可年生产加工 10000 吨覆膜砂。生产工艺：投料、烘干、混砂、筛分冷却即为成品。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可年生产加工 10000 吨覆膜砂。生产工艺：投料、烘干、混砂、筛分冷却即为成品。	已落实
4	<p>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投料、包装、烘干、混砂、提升、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汇至 UV 光解催化装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mg/m³，甲醛 25mg/m³ 的标准要求。</p> <p>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mg/m³ 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p>	<p>本项目在投料、包装、烘干、混砂、提升、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汇至 UV 光解催化装置及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本项目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标准要求。经检测本项目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mg/m³，甲醛 25mg/m³ 的标准要求。</p> <p>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mg/m³ 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p>	已落实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mg/m ³ 、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mg/m ³ 要求。	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mg/m ³ 、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mg/m ³ 的要求。	
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经检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6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已落实
7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 UV 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原来包装袋来自于原料使用,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 属于危险固废,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原来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 属于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及相应标准要求。</p>	已落实
8	加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 全厂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298 吨/年以内。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0.053 吨/年满足全厂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298 吨/年以内的要求。	已落实
9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以及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 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 配套应急物资、设备, 在非事故状况下不得占用, 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 熟练掌握了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以及配套应急物资、设备, 在非事故状况下没有占用, 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 并且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10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 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	本项目加强了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	已落实

	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11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2	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须及时组织验收。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苯酚	HJ/T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苯酚	HJ/T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3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

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 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 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 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 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 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 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 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 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 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 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 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 测量后校准值为 94.1, 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 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2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甲醛	2天,3次/天
3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苯酚	2天,3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天,4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甲醛	2天,4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苯酚	2天,4次/天
4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12.3	12.5	12.1	12.3	12.1	12.3
标干流量(m ³ /h)	4833	4819	4803	4815	4803	482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758.2	1795.9	1809.4	1688.2	1750.1	1731.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497	8.654	8.691	8.129	8.406	8.348
备注	无					

表 7-2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15					
烟温(℃)	11.9	10.9	11.3	11.4	11.6	11.8
标干流量(m ³ /h)	5673	5708	5670	5663	5651	568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4.0	3.6	3.9	3.7	4.1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2	0.021	0.023	0.022
备注	无					
最大值 (mg/m ³)	4.1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4.1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8.454\text{kg/h}-0.022\text{kg/h})/8.454\text{kg/h}\times 100=99.7\%$ 。

备注：排放速率取平均值计算。

排放总量为： $0.022\text{kg/h}\times 2400\text{h}/1000=0.053$ 吨/年，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298 吨/年，关于执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ZBZL（2018）号]的标准要求（其中排放速率取平均值计算）。

表 7-3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					
烟温 (°C)	12.3	12.1	12.1	12.3	12.5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4808	4784	4799	4821	4800	4796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5.80	5.86	5.91	5.74	5.82	5.9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9
苯酚实测浓度 (mg/m ³)	0.5	0.4	0.3	0.4	0.3	0.4
苯酚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备注	无					

表 7-4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1.3	11.5	11.2	11.3	11.4	11.6
标干流量 (m³/h)	5649	5630	5648	5631	5642	5627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1.15	1.20	1.28	1.18	1.26	1.3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苯酚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苯酚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醛最大值 (mg/m³)	1.35					
甲醛标准值 (mg/m³)	25					
苯酚最大值 (mg/m³)	未检出					
苯酚标准值 (mg/m³)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35mg/m³；有组织苯酚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mg/m³，甲醛 25mg/m³ 的标准要求。UV 光氧催化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0.028\text{kg/h}-0.007\text{kg/h})/0.028\text{kg/h}\times 100=75\%$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苯酚的处理效率为： $(0.002\text{kg/h}-0.001\text{kg/h})/0.002\text{kg/h}\times 100=50\%$ 。

备注：1、其中排放速率取平均值计算。

2、未检出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2	08:40	0.266	0.346	0.396	0.381
	10:40	0.279	0.359	0.409	0.393
	13:10	0.273	0.368	0.416	0.390
	15:15	0.261	0.343	0.388	0.374

2019.01.13	08:40	0.254	0.337	0.386	0.363
	10:10	0.287	0.386	0.421	0.403
	13:20	0.267	0.357	0.399	0.385
	15:30	0.276	0.374	0.406	0.389
最大值 (mg/m ³)		0.421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mg/m³ 的要求。

表 7-6 无组织甲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甲醛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2	08:40	0.10	0.11	0.13	0.16
	10:40	0.09	0.10	0.12	0.14
	13:10	0.07	0.09	0.11	0.14
	15:15	0.08	0.10	0.13	0.16
2019.01.13	08:40	0.07	0.09	0.12	0.15
	10:10	0.08	0.11	0.14	0.17
	13:20	0.09	0.13	0.16	0.18
	15:30	0.10	0.12	0.16	0.18
最大值 (mg/m ³)		0.18			
标准值 (mg/m ³)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mg/m³ 的要求。

表 7-7 无组织苯酚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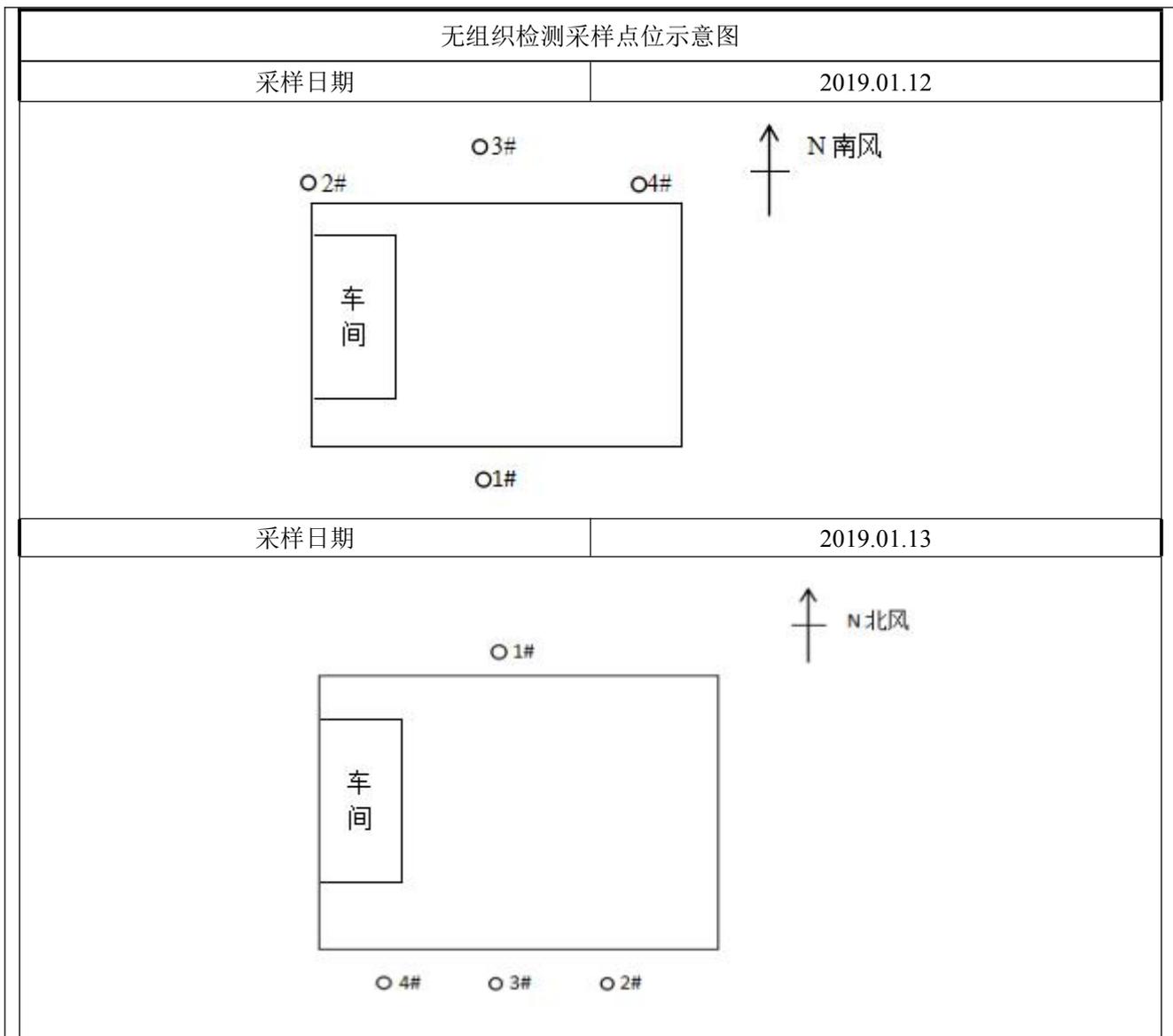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苯酚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2	08:40	0.003	0.003	0.004	0.003
	10:40	0.003	0.003	0.004	0.003
	13:10	0.003	0.004	0.003	0.003
	15:15	0.003	0.003	0.004	0.003
2019.01.13	08:40	0.003	0.003	0.003	0.004
	10:10	0.003	0.003	0.003	0.003
	13:20	0.003	0.004	0.003	0.003
	15:30	0.003	0.003	0.004	0.003
最大值 (mg/m ³)		0.004			
标准值 (mg/m ³)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苯酚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0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mg/m³的要求。

表 7-8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1.12	08:30	1.1	90.2	S	2.3	7	6	102.5
	10:35	3.4	86.1	S	2.1	4	3	102.2
	13:00	7.0	67.4	S	1.3	2	1	101.8
	15:10	5.3	61.0	S	2.5	2	1	101.6
2019.01.13	08:35	-3.0	91.3	N	2.4	2	1	102.7
	10:00	1.7	87.1	N	2.2	2	1	102.5
	13:15	5.8	65.6	N	1.2	1	0	102.0
	15:25	4.2	58.2	N	1.3	2	1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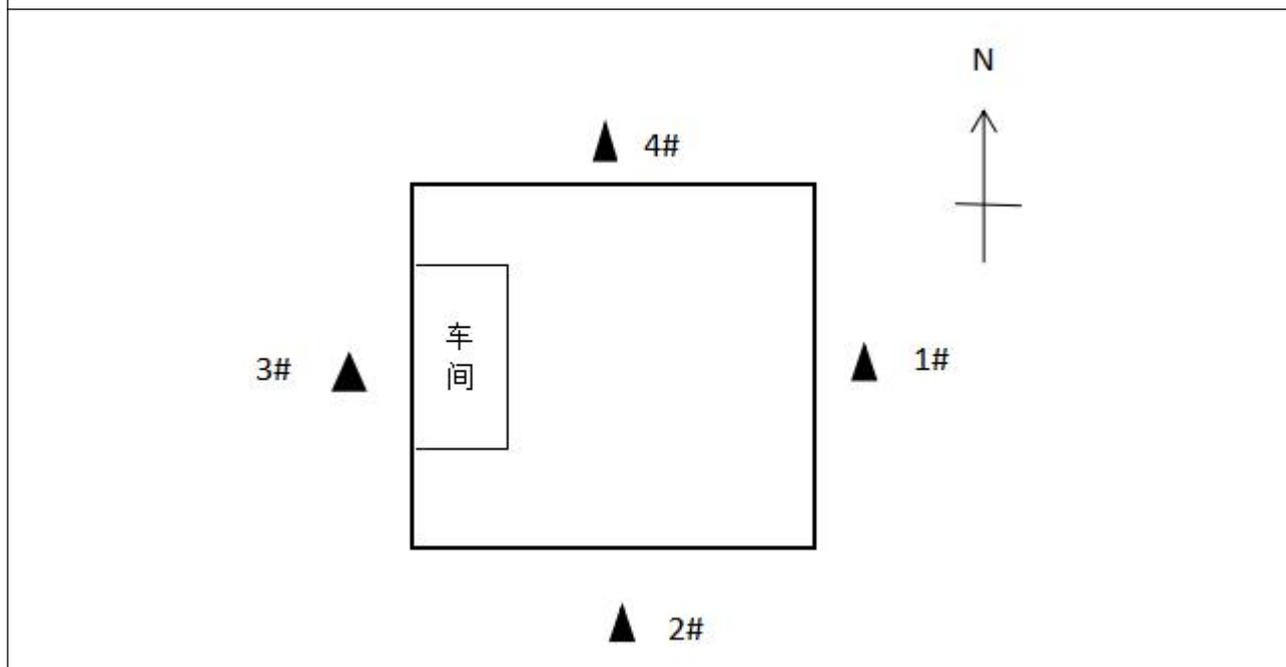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1.12	1#	东厂界外 1m	55.3	43.3
	2#	南厂界外 1m	53.8	42.9
	3#	西厂界外 1m	58.0	46.1
	4#	北厂界外 1m	53.6	43.6
2019.01.13	1#	东厂界外 1m	53.5	43.7
	2#	南厂界外 1m	53.9	43.3

	3#	西厂界外 1m	58.0	47.5
	4#	北厂界外 1m	54.5	43.4
检测结果 dB (A)			53.5~58.0	42.9~47.5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5~58.0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9~4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投料、包装、烘干、混砂、提升、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统一汇至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为 0.053 吨/年，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298 吨/年，执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ZBZL（2018）号]的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有组织苯酚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未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厂房等措施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苯酚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0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设备。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等机械控制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5\sim 58.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9\sim 47.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冷却床的循环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为(28.8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原料包装袋来自于原料使用，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年损耗灯管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3、结论

①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100m)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225m 处的小范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关于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18]315号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可年生产加工 10000 吨覆膜砂。生产工艺：投料、烘干、混砂、筛分冷却即为成品。

该项目已受理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淄环发【2011】3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投料、包装，烘干，混砂，提升、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汇至 UV 光解催化装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 $10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20\text{mg}/\text{m}^3$ ，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08\text{mg}/\text{m}^3$ 要求。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混砂机、旋振筛、风机

等机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2类标准。

4、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5、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UV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UV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来自于原料使用，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UV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UV灯管，属于危险固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加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0.298吨/年以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须及时组织验收。

淄川环保分局昆仑环保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王雷

抄送：昆仑环保站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068713103D

名称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
投资人	刘建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铸钢件、铸铁件、覆膜砂、石英砂制造、销售；太阳能设备、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证 明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建设用地属工业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600平方米，符合我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该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昆仑镇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5日

租赁协议

甲方：杨衍昌

乙方：刘建

甲方现有厂房车间，厂内东车间、西车间、南车间，占地约 1600m² 租于乙方使用，期限 5 年，为了双方更好的合作，特签订本协议：

一、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从事国家禁止项目，生产过程达到国家环保等各项要求，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并终止合同，乙方在车间内改造，需征得甲方同意，合同到期，乙方建设的所有固定资产保持原样，不得拆除。

二、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环保、税务等由乙方负责。

三、租赁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时间 5 年，每年租赁费叁万元整，每年 10 月 1 日前交下年租赁费，以此类推。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

四、水、电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

五、租赁期内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杨衍昌

乙方：刘建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正本

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9 年第 D026 号



委托单位：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受检单位：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厂

项目名称： 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

检测性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报告专用章

前言	受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19.01.12~01.13	交接日期	2019.01.12~01.13	分析日期	2019.01.12~01.14
样品类别	固定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甲醛、苯酚		颗粒物、甲醛、苯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破损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苯酚	HJ/T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苯酚	HJ/T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仪器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SDJS/JD67、68	固定源废气：甲醛、苯酚	郑树清
	数字风速仪	5500	SDJS/JD36	气象参数	陈俊亮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博睿 3060	SDJS/JD24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甲醛、苯酚	郑树清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DJS/JD40、41、42、4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苯酚	陈俊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JS/JD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陈俊亮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DJS/JD17		
实验室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DJS006	固定源废气：甲醛 无组织废气：甲醛	曹艳丽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DJS006	固定源废气：苯酚 无组织废气：苯酚	房晓轶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SDJS/JD0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	房晓轶、郑树清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SDJS/JD0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梁超峰 审核： 孙文峰 签发： 李长清

日期： 2019-01-17 日期： 2019-01-17 日期： 2019-01-17

(加盖报告专用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报告章。



（一）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1-1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12.3	12.5	12.1	12.3	12.1	12.3
标干流量（m ³ /h）	4833	4819	4803	4815	4803	482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758.2	1795.9	1809.4	1688.2	1750.1	1731.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497	8.654	8.691	8.129	8.406	8.348
备注	无					

表 1-2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12.3	12.1	12.1	12.3	12.5	12.2
标干流量（m ³ /h）	4808	4784	4799	4821	4800	4796
甲醛实测浓度（mg/m ³ ）	5.80	5.86	5.91	5.74	5.82	5.95
甲醛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9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苯酚实测浓度 (mg/m ³)	0.5	0.4	0.3	0.4	0.3	0.4
苯酚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备注	无					

表 1-3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1.9	10.9	11.3	11.4	11.6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5673	5708	5670	5663	5651	568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	3.6	3.9	3.7	4.1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2	0.021	0.023	0.022
备注	无					

表 1-4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1.12			2019.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1.3	11.5	11.2	11.3	11.4	11.6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标干流量 (m ³ /h)	5649	5630	5648	5631	5642	5627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20	1.28	1.18	1.26	1.3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苯酚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酚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2	08:40	0.266	0.346	0.396	0.381
	10:40	0.279	0.359	0.409	0.393
	13:10	0.273	0.368	0.416	0.390
	15:15	0.261	0.343	0.388	0.374
2019.01.13	08:40	0.254	0.337	0.386	0.363
	10:10	0.287	0.386	0.421	0.403
	13:20	0.267	0.357	0.399	0.385
	15:30	0.276	0.374	0.406	0.389
备注		无			

表 2-2 甲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甲醛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2	08:40	0.10	0.11	0.13	0.16
	10:40	0.09	0.10	0.12	0.14
	13:10	0.07	0.09	0.11	0.14
	15:15	0.08	0.10	0.13	0.16
2019.01.13	08:40	0.07	0.09	0.12	0.15
	10:10	0.08	0.11	0.14	0.17
	13:20	0.09	0.13	0.16	0.18
	15:30	0.10	0.12	0.16	0.18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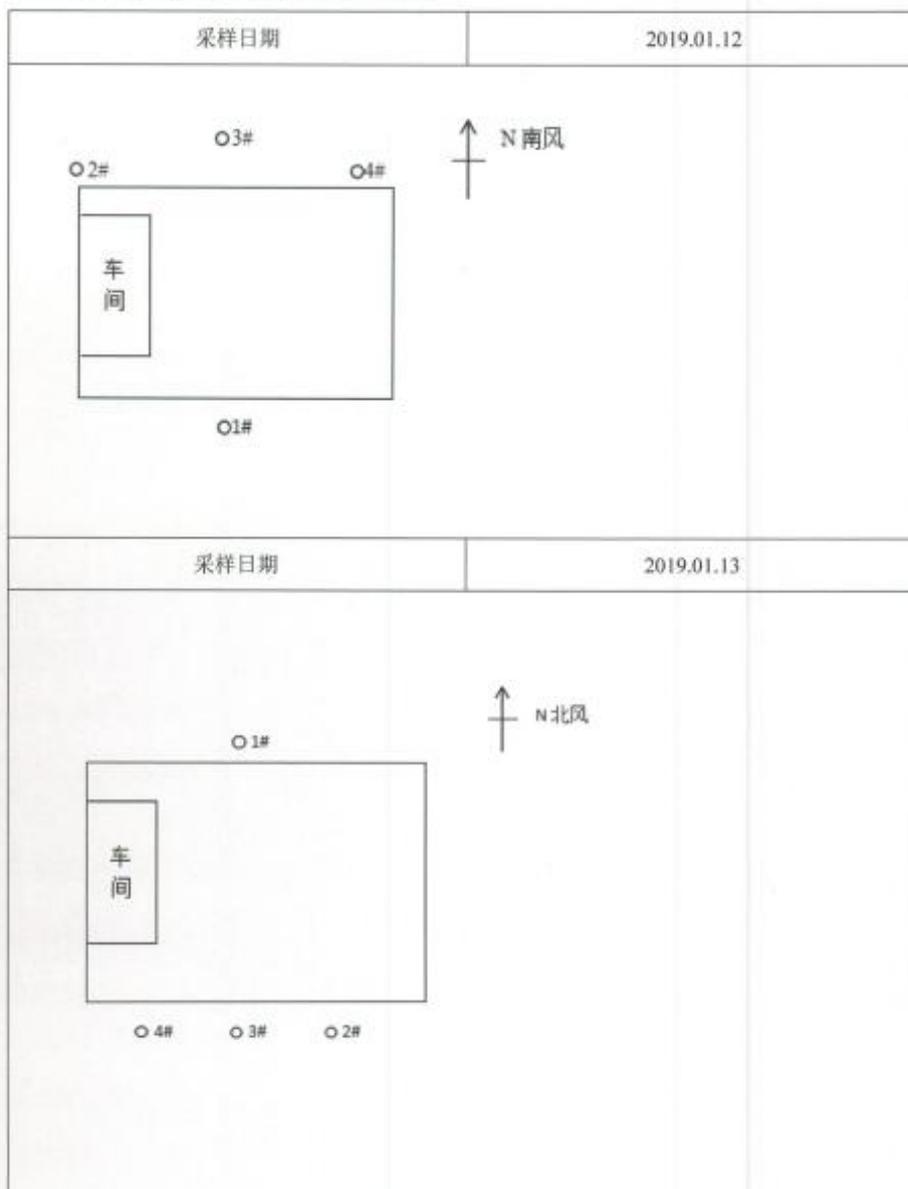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3 苯酚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苯酚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2	08:40	0.003	0.003	0.004	0.003
	10:40	0.003	0.003	0.004	0.003
	13:10	0.003	0.004	0.003	0.003
	15:15	0.003	0.003	0.004	0.003
2019.01.13	08:40	0.003	0.003	0.003	0.004
	10:10	0.003	0.003	0.003	0.003
	13:20	0.003	0.004	0.003	0.003
	15:30	0.003	0.003	0.004	0.003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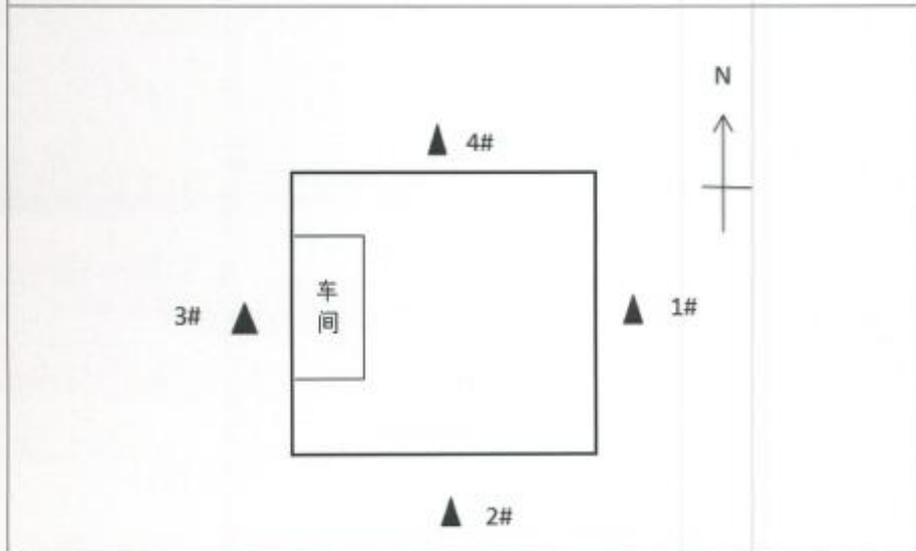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1.12	1#	东厂界外 1m	55.3	43.3
	2#	南厂界外 1m	53.8	42.9
	3#	西厂界外 1m	58.0	46.1
	4#	北厂界外 1m	53.6	43.6
2019.01.13	1#	东厂界外 1m	53.5	43.7
	2#	南厂界外 1m	53.9	43.3
	3#	西厂界外 1m	58.0	47.5
	4#	北厂界外 1m	54.5	43.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五) 气象观测数据

表 5-1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1.12	08:30	1.1	90.2	S	2.3	7	6	102.5
	10:35	3.4	86.1	S	2.1	4	3	102.2
	13:00	7.0	67.4	S	1.3	2	1	101.8
	15:10	5.3	61.0	S	2.5	2	1	101.6
2019.01.13	08:35	-3.0	91.3	N	2.4	2	1	102.7
	10:00	1.7	87.1	N	2.2	2	1	102.5
	13:15	5.8	65.6	N	1.2	1	0	102.0
	15:25	4.2	58.2	N	1.3	2	1	101.6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  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必须加盖报告专用章有效。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
电话：0533-3187337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部门：综合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2032

名称：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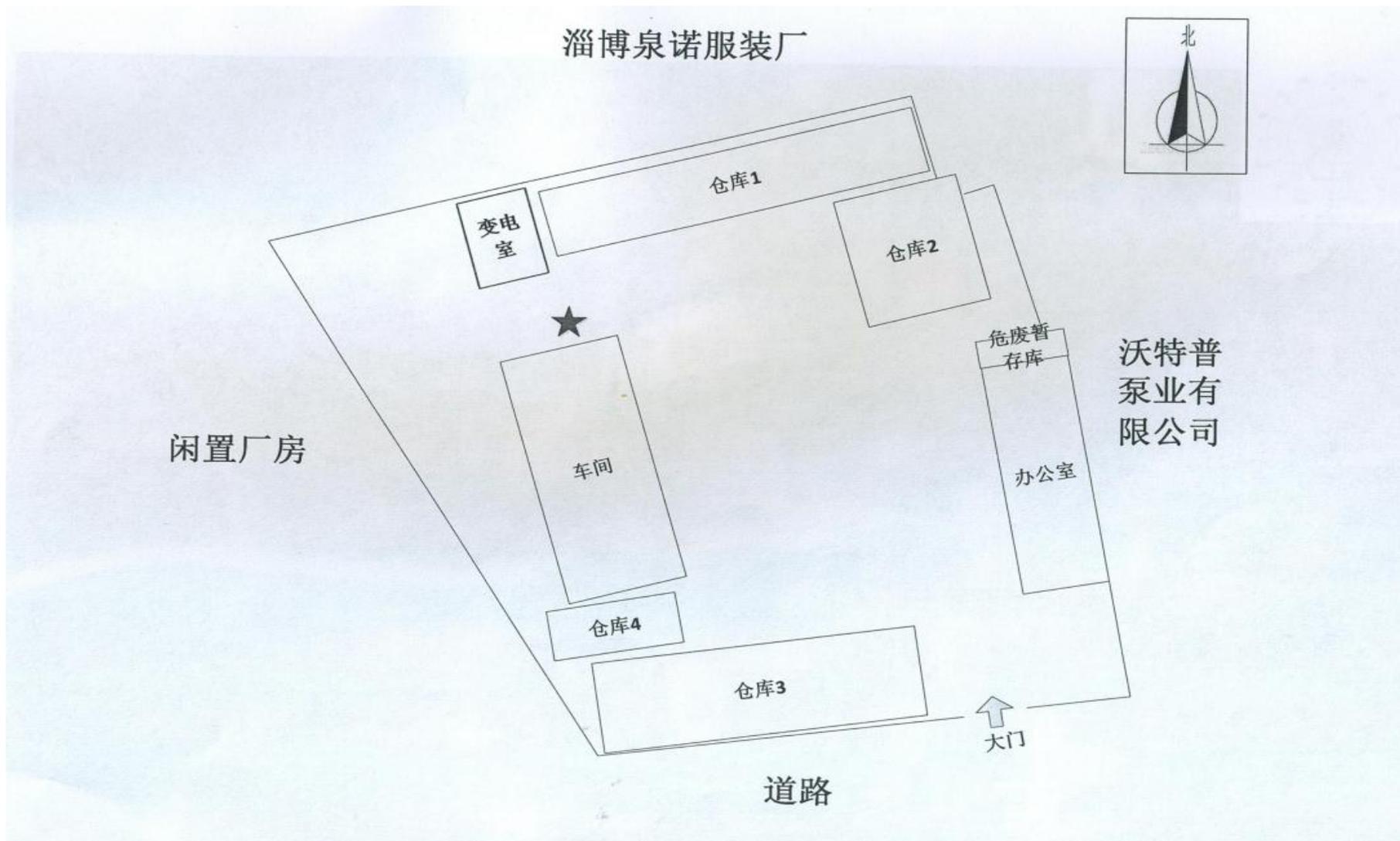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整改前）



项目现场照片（整改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容烧砂、覆膜砂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6° 36'7.21" E 117° 49'56.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覆膜砂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审批文号	川环报告表[2018]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4.1mg/m ³												
	甲醛		1.35mg/m ³												
	苯酚		未检出												
	废气量									1135.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